

法院公告

金敖特根白乙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宝林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内 2222 民初 240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何和金(何君)、王金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衣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内 2222 民初 232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祝立伟:

原告张国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21 民初 3034 号民事起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92944 元;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清偿全部债务为止,年利率按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 LPR 四倍即 16.8% 计息,暂计算合同约定期间利息人民币 46843.78 元);3、依法判决由被告承担本院全部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张恩星:

本院受理原告薛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巴特尔、包头市跃隆煤炭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与被告巴特尔、包头市跃隆煤炭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48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巴特尔、包头市跃隆煤炭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与被告巴特尔、包头市跃隆煤炭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437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雷文印: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忠全、张育英与你公证债权一案中,申请人秦峰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2 执异 434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孔睿标:

本院受理原告徐恺诉被告孔睿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75000 元;2、判令被告从 2020 年 7 月 2 日起按照本金 75000 元、年利率 3.8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直至本金、利息全部清偿完毕。(计算

至起诉时为 721.87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王润生、内蒙古新天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海军诉被告王润生、内蒙古新天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董永、杨志恒、张玉凤: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国清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董永、杨志恒: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国清、李祺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董永、杨志恒、陈园园: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国清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高文军:

本院受理原告郭刚与被告高文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2 民初 50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文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郭刚垫付的车辆贷款 19640 元及逾期利息(以 1964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付,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66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317 元,原告负担 49 元。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王浩:

本院受理原告薛峰诉被告王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 40 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王坤:

本院受理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

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王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韩勇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802 民初 4366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王成举、梁改枝、王成贵、赵婷、蒙明珠、安玉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王成举、梁改枝、王成贵、赵婷、蒙明珠、安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成举偿还借款本金 34,079.54 元;2.判令被告王成举向原告支付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之罚息及复利,以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2%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计 12,374.78 元;3.判令被告王成举向原告支付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计 2,000 元;4.判令被告王成举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5.判令被告梁改枝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王成贵、赵婷、蒙明珠、安玉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王成举向原告借款未按时足额还款,被告梁改枝未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王成贵、赵婷、蒙明珠、安玉梅未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102 民初 62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包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七十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内 2222 民初 234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白斯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衣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内 2222 民初 231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鲁双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内 2222 民初 23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白音那: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内 2222 民初 241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陈宝元:

本院受理原告赵海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人民法院蛮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杜兵:

本院受理原告李彦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王贵杰:

本院受理原告白兴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0 元。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韩增强:

本院受理原告邢金莲、樊树广、张福荣诉被告韩增强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赵树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赵树清、鄂尔多斯市宝恒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00000 元及利息 1720533 元(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按照本金 80 万元,结算欠息 737600 元;按月利率 2% 计算,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利息为 982933 元);2、请求判令被告赵树清、鄂尔多斯市宝恒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偿还以借款本金 8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徐长青、赵桂梅依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判令若被告未按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本案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 3 日的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38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凯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王美臻、鄂尔多斯市乐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建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杨金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金元、刘桂珍、张寿福、杜萍、杨军、薛英辉、鄂尔多斯市中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林峰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凯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王美臻、鄂尔多斯市乐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建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东民初字第 66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判决内容中第七页、第十页、第十三页中“伊国用(2011)第 1857-16 号”更正为“伊国用(2011)第 1856-16 号”)。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 5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